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告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先決條件的
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收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116,886,645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每月更新

茲提述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先決條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要約將不會進行。要約人謹此向權威金融股東及權威金融潛在投資者更新先決條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每月更新公告以來之最新進展，具體如下：

- (i) 先決條件(i)：要約人正在處理證監會就批准要約人及其股東成為各香港持牌實體主要股東的申請提出的查詢。於本公告日期，證監會仍未批准該申請；

(ii) 先決條件(ii)：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尋求同意。於本公告日期，證監會尚未授出有關同意；及

(iii) 先決條件(iii)：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豁免該項先決條件的意向。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達成先決條件之更新資料。要約人將繼續致力於達成先決條件(i)及(ii)並持續監察先決條件(iii)。倘有任何有關先決條件及要約的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會進一步作出公告。

警告：權威金融股東、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權威金融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僅屬可能事項及未必會進行。此外，倘進行要約，部分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購股權要約亦須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公告並無在任何方面表示要約將告截止。

因此，權威金融股東、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權威金融股份、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香港持牌實體」	指	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君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權威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為君陽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為權威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權威金融集團內之任何其他實體
「權威金融」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權威金融集團」	指	權威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權威金融購股權」	指	二零零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
「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指	二零零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權威金融股份」	指	權威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權威金融股東」	指	權威金融股份的持有人
「二零零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	指	權威金融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指	二零零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的持有人
「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	指	權威金融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指	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的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文集。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